

## 恒泰长财证券

### 关于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恒泰长财证券作为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2020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2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是
3	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	是
4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风险警示	是
5	重大债务违约	是
6	主办券商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	不适用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 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通新材”或“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喜审字[2021]第 00724 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2020 年度，帝通新材根据顺德区支持企业发展、促进股改上市的有关精神，将以前年度股改期间产生的企业所得税 4,121,064.79 元、个人所得税 158,149.36 元、印花税 57,107.10 元及相关滞纳金 772,984.06 元作为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处理。截止审计报告披露日，我们未取得有关政府的政策文件，也无法通过其他替代性程序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帝通新材上

述处理的合理性。

2、2020年，帝通新材从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购买分条机3台，价款6,314,389.92元。分条机用于防静电ps片材业务。自2019年度开始企业已经不生产防静电ps片材。但由于前述分条机是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专门为帝通新材设计制作，无法对其他第三方出售。帝通新材履行协议，购买前述分条机。截止审计报告披露日，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交易是否合理公允。

3、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帝通新材2020年、2019年发生净亏损分别为1,422.99万元、1,368.28万元，且2020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为-258.32万元；2020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1,391.53万元且已逾期未还，长期借款余额304.03万，利息逾期未支付（审计根据流动性，已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帝通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截止审计报告披露日，我们无法预计帝通新材未来能否持续经营，也无法通过其他替代性程序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帝通新材提出改善经营措施的有效性”。

## **2、银行账户被冻结**

公司银行账户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被司法冻结的金额为126,827.31元。

## **3、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未对2020年年度报告作出书面确认意见**

因工作原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麦鹤瀛、董事郭巨成、董事麦有祥、监事麦智协未对2020年年度报告作出书面确认意见，董事郭巨成、董事麦有祥未能出席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监事麦智协未能出席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4、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风险警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2.8条规定，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帝通新材股票转让将从2021年5月7日起被实行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

前将加注 ST 标识，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 **5、重大债务违约**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PJ108061201900024)，贷款期限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依约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向公司发放贷款 3,200,000.00 元，上述银行贷款已逾期。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已对公司提起诉讼，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针对诉讼事项披露《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 **6、主办券商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

虽经主办券商多次督促，帝通新材仍未在主办券商要求时间内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前审查材料，未能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的审查时间。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麦鹤瀛、董事郭巨成、董事麦有祥、监事麦智协未对 2020 年年度报告作出书面确认意见。因此，主办券商无法核实帝通新材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质量和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性。

## **二、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帝通新材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情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公司 2020 年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说明发表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净资产为负，存在逾期银行贷款，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如公司后续持续亏损，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利影响。

##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要求公司依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及规范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仔细研究公司基本面，正确评估公司的投资价值，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恒泰长财证券

2021 年 4 月 30 日